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022號

原　　告　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岷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「訴訟標的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1 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僅記載：「被告應……。」，並無任何請求之內容，其起訴聲明難謂明確一定，且關於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部分（即原告是本於何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），亦未具體列載本於何條法律關係為給付之請求，故原告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然此尚屬可得補正之事項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有裁定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之必要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之「訴訟標的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1 份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補正狀繕本1 份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